85.企业等单位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一、服务对象：参保单位及职工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社保中心综合业务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103-105号窗口

四、联系人：闫少杰

五、联系电话：0373-3078262

六、法定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十一、受理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参保职工因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需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因本人意愿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十二、申请材料：

《河南省企业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批量）》或《河南省参保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十三、办理流程：

携带齐全需要提交的材料，到窗口（103-105）办理。

十四、办理流程图

企业等单位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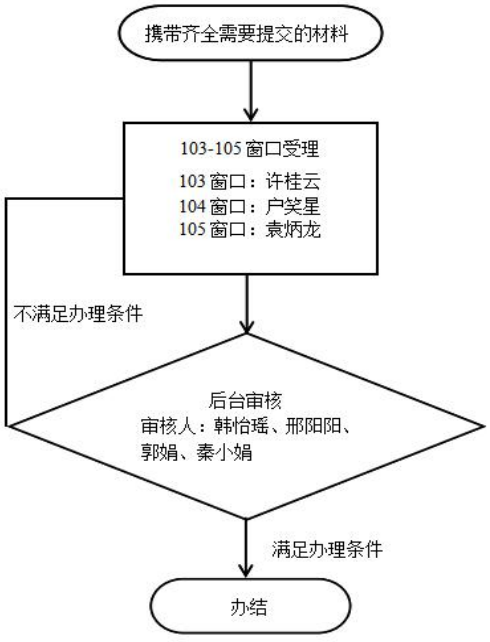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373-3078262　　监督电话：0373-3696600

十五、文书格式

河南省企业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批量）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编号：

序号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姓名	人员中断缴费原因	备注	职工签字及指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以上各项内容，并与上传电子数据内容一致。**若填报不实，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填报单位承担；**

2. 人员中断缴费原因分为：在职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职人员个人原因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工作调动、自动离职、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被开除、被除名、被辞退、人员参军、人员上学、人员被判刑、停薪留职、人员失踪、人员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人员转出统筹范围外、其他原因中断缴费等。

3. 若职工因各种原因无法签字，由单位经办人通知其本人，经本人同意后，签经办人姓名并注明“代签”；

4.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不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5. 1-4 级伤残职工（农民工除外）不得中断工伤保险关系；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经本人申请后可中断工伤保险关系；工伤职工工伤伤残待遇尚未终结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河南省参保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单位编号：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参保缴费险种</td><td colspan="3">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3.失业保险（　）　　4.工伤保险（　）</td></tr>
<tr><td>中断原因</td><td colspan="2"></td><td>中断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5">单位意见：

同意报送，以上事项填写真实，填报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td></tr>
</table>

备注：

1. 中断原因。企业等单位参保职工中断原因包括：在职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职人员个人原因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工作调动、自动离职、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被开除、被除名、被辞退、人员参军、人员上学、人员被判刑、停薪留职、人员失踪、人员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人员转出统筹范围外、其他原因中断缴费等；**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中断原因包括**：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聘用／ 劳动合同到期、被开除、被除名、被判刑、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停发工资待遇、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死亡、被宣告失踪、年满 70 周岁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同级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之间直接流动、其他情形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经组织批准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正式调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机构改革等原因批量中断；

2. 中断时间。（1）原则上为当前工作年月；（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中断原因为被开除、被除名、被判刑、死亡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中断时间可追溯（修改）为对应被开除当月、被除名当月、刑期开始当月、死亡当月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当月。

社会保险公共业务事项县（市）、区联系人信息

事项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办理地址	备注
85 号	新乡市	新乡市社保中心	闫少杰	0373-3078262	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03-105 号窗口	
	长垣市	长垣市社会保险中心	田宇尧	0373-8625188	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号楼 5 楼综合办公室	
		长垣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王晨	0373-8897325	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一楼 8-9 号窗口	
	卫辉市	卫辉市社会保险中心	郭峰	0373-4491020	卫辉市社保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辉县市	辉县市社保中心	王静	0373-6365169	辉县市太行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大厅一楼	
	新乡县	新乡县社会保险中心	于静	0373-5018019	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7 号窗口	
	获嘉县	获嘉县社会保险中心	张华	0373-7107526	获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8-12 号窗口	
	原阳县	原阳县社会保险中心	孙锐	0373-7588176	原阳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社保医保窗口	
	延津县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袁秀玉	0373-7695408	延津县市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厅社保窗口	
	封丘县	封丘县社会保险中心	郭成鑫	0373-3956009	封丘县北干道西段政务服务中心 8 号楼一楼 2-4 号窗口 8 号楼一楼 2-4 号窗口	

	卫滨区	卫滨区社会保险中心	田洋	0373-2026393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 15、16 号窗口	
	红旗区	红旗区社会保险中心	任铭	0373-5016265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1 号、3 号窗口	
	牧野区	牧野区社会保险中心	周璇	0373-3806031	牧野区政务服务大厅 11、12 号窗口	
	凤泉区	凤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杨振卓	0373-3911829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9 号窗口	
	高新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夏晶	0373-3539979	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与华兰大道交叉口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 27 号窗口	
	经开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孟艳	0373-367503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19 号窗口	
	平原示范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樊二波	0373-7553132	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东厅	